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倉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倉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倉吉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酌。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等情狀，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衡酌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7頁之陳述意見表1份）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歆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泰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張倉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交通過失傷害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114年8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6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6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3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573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573號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56號（原聲請書記載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56號應予更正）
	判決日期	114年8月11日	114年8月11日	114年11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573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573號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9日	114年9月9日	114年1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4358號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4358號	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4816

			號（執行期滿日116年2月15日）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